南方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食品ETF(场内简称:食品南方;食品ETF南方)
基金主代码	5158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文件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查询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及其现金替代、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 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 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南方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三)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南方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衍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衍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衍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道衍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衍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衍和债券A	博道衍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04	007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2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因红利目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00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出时或赎回/转换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申请赎回/转换出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转换出,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 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以上(含)	0

本基金对机构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1.00%
30日以上(含)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5.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

5.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 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分档递减,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4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将其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启航混合A”)10,000.00份转换为博道衍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衍和债券A”),博道启航混合A持有期限为18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启航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6000元, 博道衍和债券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博道启航混合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0%,博道衍和债券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30%,适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6000=16,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6,000.00×0.50%=8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16,000.00-80.00=15,92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5,920.00×0/(1+0)=0.00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5,920.00-0.00=15,92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5,920.00÷1.0500=15,161.90份

例二:某投资者将其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启航混合C”)10,000.00份转换为博道衍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衍和债券A”),博道启航混合C持有期限为3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启航混合C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0元, 博道衍和债券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10元。博道启航混合C不收取申购费,博道衍和债券A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30%,适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30%,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50=10,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0,250.0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50.00-0.00=10,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250.00×0.30%/(1+0.30%)=30.66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0,250.00-30.66=10,219.34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219.34÷1.0310=9,912.07份

5.1.5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1.6 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若销售机构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 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暂不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1.7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申请份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本基金单笔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 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则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基金申购申请。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投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00元, 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投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成立时间:2017年6月12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fund.cn)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非直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场外非直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基金业务。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调整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7月22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告。

(2)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7月17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18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 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7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2026年7月18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